

保水许可〔2023〕39号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 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万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9月25日向本机关递交了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2-530500-04-01-497929）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2023年9月27日，保山天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经评审组审查，评审结论为：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你单位随后

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保山市水务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2023年10月16日

抄送：云南省水利厅、隆阳区水务局。

保山市水务局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云南万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3年3月取得《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保发改资环〔2023〕85）。2023年9月取得《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资环〔2023〕317号），项目立项建设依据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要求。

二、本项目位于云南保山产业园区永盛街道大湾社区（产业园区东河西侧），保山产业园区东河以西、昌宁路与大湾路交叉口东南处，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南侧。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综合污水处理厂原有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的基础上扩建，达到处理污水 3 万吨/天；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建筑面积 8112.23 平方米，购置格栅及进水泵房设

备,调节池设备,污泥回流泵房排水排泥池设备,鼓风机房设备,污泥脱水车间设备,自控设备,安防系统设备,化验设备,水质在线检测设备,车辆等。新敷设 D200-D1000 生产生活污水管网 14.24 公里。新建场地及道路 2571.21 平方米,绿化面积 5784.22 平方米。

三、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由云南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 20746.3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429.4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银行贷款 16000 万元,其余资金拟通过自筹解决。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9 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2.00 年。同意水土保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实施完成并初步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2%,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22%。

五、同意方案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由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区 2 部分组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7.52 公顷。

六、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产生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7.44 万立方米(场地平整开挖 1.62 万立方米,基础开挖 4.18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1.44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0.20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 6.44 万立方米(其中一般土石方回填 5 万立方米，表土回覆 1.44 万立方米)；余(弃)方 1.00 万立方米，余(弃)方运往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表土临时存于污水处理厂内的表土临时堆场和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区施工作业带范围内，项目土石方均得到合理利用及处置。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本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 6.69 公顷，预测时段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11710.77 吨，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168.14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1542.63 吨，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区是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一)本项目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计入水保方案的措施工程量为：1、工程措施：污水处理厂主体设计工程措施为雨水管 590 米、表土剥离 0.18 万立方米；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区主体设计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1.26 万立方米、复耕 2.20 公顷(全面整地 2.20 公顷、覆土 0.68 立方米)。2、植物措施：污水处理厂主体设计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区 0.58 公顷；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区主体设计植物措施为撒草绿化 1.91 公顷。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为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590 米，临时沉沙池 1 口，临时拦挡 14338 米，临时覆盖 25400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土方开挖 191.11

立方米，M7.5 浆砌砖 2.32 立方米，M10 水泥砂浆抹面 6.94 平方米，编织袋填筑、拆除 2319.56 立方米，铺设土工膜 578.20 平方米，铺设无纺布 23400 平方米。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本项目监测时段为 2023 年 10 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共计 2.25 年，其中建设期 2.00 年（2023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试运行期 0.25 年（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建设期布设 6 个监测点，试运行期布设 2 个监测点，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背景值、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危害监测及水土流失重大事件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 131.4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措施的投资 42.6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8.79 万元。工程措施 18.16 万元，植物措施 24.49 万元，临时措施 46.68 万元，独立费用 37.08 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9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1.13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8.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3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一、同意水土保持管理设计。工程在建设中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有序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

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建设中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工程完工后,投入运行前,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十二、建设单位要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附件: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隆阳区	
项目规模		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 m ³ /d	总投资（万元）	20746.37	土建投资（万元）	20429.40	
动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工程占地（hm ² ）		7.52	永久占地（hm ² ）	2.48	临时占地（hm ² ）	5.04	
土石方量（万 m ³ ）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污水处理厂	1.91	1.91		0	
		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区	5.53	4.53		1.00	
		合计	7.44	6.44	0	1.00	
重点防治区名称			县级及以上城市区（保山市城区）				
地貌类型			中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7.52	允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11710.77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1542.6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Ⅰ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2	
防治措施	项目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污水处理厂	主体：雨水管网 590m，表土剥离 0.18 万 m ³ 。		主体：景观绿化 0.58hm ² （含表土回覆 0.18 万 m ³ ）		新增：临时排水沟 590m、临时沉砂池 1 口、临时拦挡 98m、临时覆盖 600m ² 。	
	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区	主体：表土剥离 1.00 万 m ³ 。		主体：撒草恢复		新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监理费（万元）		1				偿	
分省措施费（万元）		/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青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云南万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